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政策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按规定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机构挂档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开发区政策：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满一年的给予 1 万元，两级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2.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开发区政策：2018 年之后注册的各类经济组织，符合上述条件的，以每个岗位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两级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3.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

的，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 3000 元 / 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租赁家庭成员房屋场所的以及租赁场所为工位形式的不列入申请范围。（开发区政策：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租房经营，按房租租赁价格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两级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 100 个基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加点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5. 创业奖金奖励

大学生优秀初创项目资助：对大学生创办 3 年内的已领取营业执照且合法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组织或者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经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择优评选，按规定给予每个入选项目一定的资助。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奖金奖励：创业大学生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对获奖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奖金奖励。

创业典型给予奖金奖励：创业大学生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评选活动，被评选为创业典型的，按规定给予奖金奖励。